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雅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森忠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准予備查在案，可認聲請人與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明瞭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順位概況，及查明是否另有繼承人未為拋棄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賦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另前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01 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其提出本院民國98年7月23日
03 苗院燉家真96繼247字第20964號函、96年9月19日苗院燉95
04 年執讓11110第25789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憑；本
05 件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陳森忠死亡，其繼承人確有辦理拋棄繼
06 承，此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然聲請人並非上開事件
07 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再聲請人除提出上開事證供本院參
08 酌外，並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件
09 有關，卷內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得等節，聲請人不得僅以被
10 繼承人積欠債務為由，即可閱覽他人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內所
11 有資料，依聲請人上開所述，其閱卷目的顯係為實現債權之
12 用，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利
13 害關係，聲請人復未提出經本案之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
14 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於法未
15 合，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用。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蔡旻言